

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特色课程教材

Minzu

Lilun yu Minzu Zhengce

# 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

■ 主编 王克文

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特色课程教材

# 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

主 编 王克文  
副主编 刘俊睢 王效勤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王克文主编.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2014. 2(2015. 6 重印)

ISBN 978-7-5035-4922-9

I. ①民… II. ①王… III. ①民族学—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②民族政策—中国—教材 IV. ①C955.2 ②D633.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14285 号

---

## 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

责任编辑 井 琪 王慧颖

版式设计 黄燕美

责任校对 边丽新

责任印制 沈 丹

出版发行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 100 号)

邮 编 100091

网 址 [www.dxcbs.net](http://www.dxcbs.net)

电 话 (010) 62805800 (办公室) (010) 62805818 (发行部)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鑫汇源印装厂

字 数 408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6 月第 1 版第 2 次印刷

开 本 787 毫米×1 092 毫米 1/16

印 张 16. 75

定 价 38.00 元

---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 前 言

2009年,在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下,我们在全校范围为学生开设了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课程,作为甘肃民族师范学院思想政治理论的特色课程。多年的教学实践证明,这是一次成功的实践探索,实现了预期的教学效果。基于以下几个方面的考虑,长期主讲该门课程的几名骨干教师决定在多年讲义的基础上形成一部具有自己特色和更加适合民族高校教学的《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教材。

(1)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甘肃民族师范学院又是甘肃省唯一一所国家民委和甘肃省人民政府共建的民族师范普通高校,少数民族学生占学生总数的70%。他们中的绝大多数,不仅来自民族地区,而且将来还要服务于民族地区,如果不了解党的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不仅在知识结构上存在重大缺陷,而且在现实生活和工作中也会存在种种不适应,这样的毕业生很难成为合格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因此,让高校学生特别是民族院校学生系统掌握民族形成和发展的历史知识,掌握马克思主义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不仅必需,而且意义重大,影响深远。

(2)内容选择上我们力求体现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发展的最新动向。课程确定下来之后,我们在教材的选用上又犯了难。目前,国内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方面的教材确实比较多,但是绝大多数教材版本老旧,内容不能适应时代要求。十多年以来尤其是最近几年,我国的民族问题出现了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而这些新的变化迫切需要进行理论概括和总结。虽然以我们的能力和学识未必能很好地完成此工作,但对此视而不见显然不是一名理论工作者应有的态度。

(3)本书的几位编者长期工作和生活在民族地区,对民族地区的情况较为熟悉,既是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的传播者,又是马克思主义民族政策的实践者,同时我们本身也视自己为民族工作者。长期的教学和管理工作的,使得我们对党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有了较之于他人更为深刻的感性认识和理性思考,我们将自己的学习和思考所得部分融入了这本教材之中。当然,作为一本教材,本书主要介绍成形和成熟的东西。

本书共分十章,每章均可单独成篇。本书以揭示民族的基本属性为基础,以民族和民族问题为主线,以探讨解决民族问题为重点,以马克思主义民族观的视野和角度阐释解决民族和民族问题的发展规律为落脚点。全书结构合理,叙述精当,布局匠心独具,谋篇不落俗套,特别是其中关于党和政府对西藏、新疆的治理的论述,有见人未见之处。笔者直面“西藏问题”和“新疆问题”,分析其深刻的国际、国内背景,指出其复杂性、长期性和国际性的特点,并将本书的很大篇幅放在关于我党对民族和民族地区的成功治理实

践以及对民族区域自治理论和其基本制度的正面立论上,取舍精当。

本书同时也可作为思想政治教育及相关专业的教材用书。

与时俱进的品质,要求我们真诚地欢迎广大读者提出宝贵建议和意见,这是本书编者的心愿,也是教育工作的需要。

编者谨识

#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导论</b> ..... | 1  |
| 第一节 当代人类社会是一个多民族的世界 .....    | 1  |
|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的创立和发展 .....    | 4  |
| <b>第二章 民族和族群</b> .....       | 14 |
| 第一节 民族的定义和民族的特征 .....        | 14 |
| 第二节 民族的形成与发展 .....           | 18 |
| 第三节 民族与族群的关系 .....           | 23 |
| 第四节 中国的民族识别和公民民族成分确定政策 ..... | 28 |
| <b>第三章 民族问题</b> .....        | 36 |
| 第一节 民族问题产生的背景 .....          | 36 |
| 第二节 民族问题与社会发展 .....          | 44 |
| 第三节 全球化与当代民族问题 .....         | 50 |
| <b>第四章 民族主义和民族关系</b> .....   | 57 |
| 第一节 民族观与民族主义 .....           | 57 |
| 第二节 民族关系 .....               | 62 |
| 第三节 人权与当代中国少数民族人权保护政策 .....  | 71 |
| <b>第五章 民族平等和民族团结</b> .....   | 76 |
|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处理民族问题的基本原则 .....   | 76 |
| 第二节 民族平等和民族团结的内涵 .....       | 78 |
| 第三节 民族平等团结的总政策 .....         | 85 |
| 第四节 中国坚持民族平等与民族团结原则 .....    | 88 |
| <b>第六章 民族政策的基本内容</b> .....   | 93 |
| 第一节 民族政策的基本含义和特点 .....       | 93 |
| 第二节 民族政策的基本类型和依据 .....       | 95 |
| 第三节 民族政策的原则和功能 .....         | 97 |

|                               |            |
|-------------------------------|------------|
| 第四节 中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 .....         | 99         |
| <b>第七章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b>     | <b>110</b> |
| 第一节 民族区域自治概述 .....            | 110        |
| 第二节 民族区域自治是一项基本政治制度 .....     | 115        |
| 第三节 我国坚持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        | 128        |
| <b>第八章 民族政策的具体内容 .....</b>    | <b>134</b> |
| 第一节 民族干部政策 .....              | 134        |
| 第二节 民族经济发展政策 .....            | 143        |
| 第三节 民族文化教育政策 .....            | 151        |
| 第四节 民族语言文字政策 .....            | 163        |
| 第五节 民族风俗习惯政策 .....            | 169        |
| 第六节 宗教信仰自由政策 .....            | 180        |
| 第七节 民族人口政策 .....              | 196        |
| <b>第九章 西藏和新疆的发展与进步 .....</b>  | <b>201</b> |
| 第一节 西藏的民主改革及其成就 .....         | 201        |
| 第二节 新疆的发展与进步 .....            | 213        |
| <b>第十章 民族意识与中华民族精神 .....</b>  | <b>229</b> |
| 第一节 全球化时代与民族意识 .....          | 229        |
| 第二节 维护新疆安全稳定和坚决反对民族分裂 .....   | 234        |
| 第三节 中华民族精神是中华民族凝聚力的集中体现 ..... | 244        |
| <b>附录 中国民族自治地方基本情况 .....</b>  | <b>253</b> |
| <b>参考文献 .....</b>             | <b>260</b> |
| <b>后记 .....</b>               | <b>261</b> |

# 第一章 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导论

民族的历史同人类社会一样古老。各民族无论大小和发展程度的高低,都对人类文明的发展作出了贡献。第一章着重介绍当今世界的民族概况,中华民族的民族构成和民族分布,介绍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民族和民族问题的基本观点以及中国共产党人对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的贡献和最新发展。

## 第一节 当代人类社会是一个多民族的世界

### 一、当今世界是多民族的人类社会

古希腊的学者最早使用了“民族”一词(公元前9世纪~公元前8世纪,古希腊的《荷马史诗》记录了一些民族的语言和习俗等特征)。在中国历史上,早在先秦时期就已存在了对不同民族的“族类”划分,并大量使用“族”“族类”等词。例如,《左传》记载:“非我族类,其心必异。楚虽大,非吾族也。”从中可以看出,中国古代使用的“族”“族类”等概念,从其实质上看就是中国古代的民族概念。中国现代意义上的“民族”一词是在19世纪后半期,受到日本文汉字“民族”一词的影响而出现的。

人们常常用“世界民族之林”来形象地比喻当今世界民族数量众多,但当今世界民族之林中究竟有多少民族,目前说法不一,因为世界上只有少数国家进行了严格的民族识别。一般认为,当今世界上总共约有3000个民族,其中,一半以上分布在亚洲,约有1/4分布在非洲,美洲有大小民族600多个,欧洲共有160多个民族,大洋洲是世界上面积最小的一个洲,全洲共有大小民族100多个。

在世界的民族中,各民族的人口相差很大。现有7个人口上亿的民族,即汉族人、印度斯坦人、美利坚人、巴西人、俄罗斯人、日本人和孟加拉人。这7个民族的人口之和已近25亿,约占全球人口的43%。人口在1亿以下1000万以上的民族现有60多个。人口在1000万以下100万以上的民族共有230多个。其余的民族人口数量较少。

世界各民族分属蒙古人种、欧罗巴人种、赤道人种(尼格罗-澳大利亚人种)及其各种混合类型。其中,蒙古人种约占世界总人口的41%,主要分布在东亚、东南亚、西伯利亚和美洲;欧罗巴人种约占世界总人口的43%,主要分布在欧洲、北非、西亚和印巴次大陆北部,16世纪后逐渐扩散到美洲、大洋洲和南非等地;赤道人种(尼格罗-澳大利亚人种)及其各种混合类型,约占全世界总人口的16%,主要分布在东半球北回归线以南。

世界各民族的语言依彼此在语言谱系上的亲疏关系,可分为印欧语系、汉藏语系、尼日尔-科尔多瓦语系、南岛语系、闪-含语系、达罗毗荼语系、阿尔泰语系、南亚语系、芬兰-乌戈尔



语系、伊比利-高加索语系、印第安语系等。在全球人口中,语言属于印欧语系的各民族人口约占 45%,汉藏语系占 25%。一些比较发达的民族语言,其使用范围已超出本民族之外,成为地区性或国际性的语言。汉语、英语、法语、俄语、西班牙语和阿拉伯语已成为联合国的工作语言。另外,日语、德语、葡萄牙语、印尼语、印地语和孟加拉语,其使用人数也都超过了 1 亿人。其他民族语言使用的人数则较少。

世界各民族文化和宗教信仰差异明显。在宗教信仰中,基督教、佛教和伊斯兰教的影响最大,成为世界性宗教。在全世界的 70 多亿人口中,信仰基督教包括天主教的有 20 多亿人,信仰伊斯兰教的约有 12 亿人,信仰印度教的有 8 亿多人,信仰佛教的有 3 亿多人。

全球民族近 3 000 个,而只有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因而属于单一民族成分的国家为数不多,绝大多数国家属于多民族国家。有些国家版图内包含有几个、十几个或几十个民族,如印度、俄罗斯、尼日利亚等;而有些民族则分布在几个、十几个或几十个国家,如库尔德人、吉普赛人、犹太人等。有的民族跨国界居住,有的则穿越国境游牧;有的民族在一国为主体民族,在他国为少数民族,而有的民族在不同国家全都处于少数民族地位;有的民族地域虽跨国界而相互连成一片,而有的则彼此隔绝而混杂于其他民族之间。

因民族众多而更加丰富多彩,同时也使得民族因素成为世界能否和平安定的重要因素。世界民族热点问题大都是由民族文明的差异和冲突引起的。

由于各民族政治、经济发展水平不同,语言、文字、习俗、宗教各异,民族关系非常复杂。一旦民族矛盾激化,很容易导致冲突或局部战争,对本国、本地区乃至世界秩序都产生重要的影响,如何建立一个和而不同的世界是人类面临的一个大问题。

## 二、中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

中国很早以来就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在《礼记·王制》中记载:“中国戎夷,五方之民,皆有性也,不可推移。东方曰夷,被发文身,有不火食者矣;西方曰戎,被发衣皮,有不粒食者矣;南方曰蛮,雕题交趾,有不火食者矣;北方曰狄,衣羽毛、穴居,有不粒食者矣。”从这种东夷、西戎、南蛮、北狄的“族类”划分及其划分特征可以看出,我国古代“族类”的划分不仅用于区别宗族之属,又指华夷之别,包含了区别蛮、夷、戎、狄、华夏的含义。其划分标准与民族的内涵大体相同(包括了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共同的风俗习惯等),具备了民族的基本要素,而且比西方的民族概念还要深刻。到了西汉,司马迁将先秦对“族”的划分作了总结,在《史记》中为周边少数民族立传,其标准也是着眼于地域、经济生活、语言和风俗习惯的差别,后通过以后的典籍沿袭下来,直到近代“民族”一词的出现。从远古迄今,中国各民族(含其先民)就劳动、生息和繁衍在中国这块辽阔富饶的土地上,共同缔造了辉煌的历史和灿烂的文化,并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紧密结成伟大的中华民族,屹立在世界民族之林的行列。

### (一) 中国的民族构成

直至 20 世纪 40 年代末,在中国版图内究竟有多少个民族,不论是官方还是民间都没有一个准确的数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自 20 世纪 50 年代至 80 年代,国家进行了深入细致的民族识别工作,确定中国境内有 56 个民族。当今在中国境内尚有 70 多万人的民族成分尚待识别,其中包括西藏自治区境内的僇人、夏尔巴人,在云南省境内的克木人、芒人

等。他们是单独一个民族或属于某一个已确定的民族的一部分,还需要进一步去识别和确定。由于中国汉族人口最多,其余 55 个民族人口较少,故将这 55 个民族习惯上统称为少数民族。

## (二) 中国民族人口构成

2010 年 11 月 1 日零时为标准时点的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表明,中国大陆总人口为 1 339 724 852 人。其中,汉族人口占 91.51%,比 2000 年人口普查的 91.59%下降了 0.08 个百分点;少数民族人口占 8.49%,比 2000 年人口普查的 8.41%上升了 0.08 个百分点。少数民族人口 10 年年均增长 0.67%,高于汉族 0.11 个百分点。少数民族中,人口数量不等,相差悬殊。中国 56 个民族按人口数量排列为:10 亿以上 1 个——汉族,不但列中国各民族之首,而且列世界 1 亿人口以上 7 大民族之首;人口数量在 1 000 万以上的有壮族和满族 2 个民族;人口在 1 000 万以下 100 万以上的有蒙古族、回族、藏族、维吾尔族、苗族、彝族、布依族、朝鲜族、侗族、瑶族、白族、土家族、哈尼族、哈萨克族、傣族、黎族 16 个民族;人口在 100 万以下 10 万以上的有傈僳族、佤族、畲族、拉祜族、水族、东乡族、纳西族、景颇族、柯尔克孜族、土族、达斡尔族、仫佬族、羌族、仡佬族、撒拉族、毛南族、锡伯族 17 个民族;人口在 10 万人以下 1 万人以上的有布朗族、阿昌族、普米族、塔吉克族、怒族、乌孜别克族、俄罗斯族、鄂温克族、德昂族、保安族、裕固族、京族、基诺族 13 个民族;人口在 1 万人以下 5 000 人以上的有独龙族、鄂伦春族、门巴族 3 个民族;人口在 5 000 人以下的有高山族、塔塔尔族、赫哲族、珞巴族 4 个民族。

## (三) 中国民族分布格局

当代中国各民族的分布格局是经过数千年历史发展而形成的。中国各民族的分布格局呈现以下特点:

### 1. 大杂居、小聚居

所谓“大杂居”,是就中国各民族分布总的格局而言,既指汉族与各少数民族插花式地杂居在一起,也指各个少数民族之间存在的相互交叉的杂居。全国所有的省区市,绝大部分县(旗)都是多个民族共处。云南省是我国民族杂居最多的省份,全省有 20 多个世居民族;广西壮族自治区有 12 个世居民族杂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 13 个世居民族杂处;江西省、山西省和陕西省是中国民族构成最单纯的几个省份,但这些省份都有 10 万以上的少数民族人口居住。总之,中国几乎没有单一民族的省份。

所谓“小聚居”,是指各民族相对集中聚居于一定区域范围之内,形成大杂居格局下的小聚居。从全国来看,汉族主要聚居于东部、中部和南部,少数民族则相对集中于西部、东北部、西南部和西北部。

### 2. 少数民族聚居区大多地处祖国的边疆,汉族大多聚居于内地

中国 55 个少数民族中,有 30 个世代聚居在边疆各省、自治区,其中不少是跨国民族。中国南部边疆的广西壮族自治区陆地边境线 1 020 公里,西南部边疆的云南省边境线 4 060 公里,西藏自治区陆地边境线 4 000 多公里,西北部边疆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陆地边境线长达 5 600 公里,北部边疆的内蒙古自治区边境线长达 4 200 公里。这五省区边境线总长超过 18 000 公里。此外,东北边疆的黑龙江省和吉林省的边境线上也有少数民族居住。边境省、自治区少数民族人口超过 5 000 万人,占全国少数民族总人口的 50%。汉族人口大

多数分布在华北平原、长江中下游平原、东北平原、四川盆地以及边疆地区的河谷地带和大中城市。

### 3. 少数民族聚居区地广人稀,汉族聚居区则地少人稠

我国以地大人多著称于世。这里的“地大”,主要是指少数民族分布区广,“人多”是指汉族人口众多。我国少数民族分布地区面积辽阔,约占全国陆地总面积的60%。其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面积为166.49万平方公里,约占全国陆地总面积的1/6。西藏自治区面积为120.2万平方公里,内蒙古自治区面积为118万多平方公里,仅以上三个自治区面积之和就达400多万平方公里。而这三个自治区总人口为4952万多人。而汉族聚居的浙江省,陆地面积仅有10.18万平方公里,只占全国总面积的1%强,但人口竟达5443万人。占全国面积1%的浙江省人口比占全国总面积40%多的新疆维吾尔、西藏、内蒙古三个自治区的人口还多。虽然少数民族聚居区地域广阔,但是这些地区的许多地方不适宜人类居住。

##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的创立和发展

民族和民族问题既是历史范畴,又是社会范畴。民族和民族问题涉及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既有经济基础,也有上层建筑,包括意识形态诸方面的问题。不同的阶级由于所处的经济地位、阶级本质、历史使命的差异,观察民族和民族问题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就不同,也就形成了不同的民族理论和民族观。

### 一、民族理论和民族观的发展阶段

前资本主义阶段的民族理论是不系统、不完整的。在民族的起源和形成上,或处于神话传说之中,或处于神学的笼罩之下。但这一阶段的奴隶主、农奴主和地主阶级,为了保护其阶级利益,在对待和解决民族问题上,已经产生了民族歧视思想,采取了各种残酷的民族压迫手段。中国古代十分流行的“自古皆贵华夏,贱夷狄”的观点以及各个朝代统治阶级广泛采用的驱赶、征剿、行威等对待少数民族的政策都是典型例子。

到了资本主义时代,由于经济的迅速发展和社会的进步以及各民族交往的增多,民族特征更加突出,民族意识更加鲜明,资产阶级有条件形成比较系统的民族理论。他们的民族理论中有些是合理的、进步的,如注意到了民族的某些特征,在反封建专制的斗争中提出了“民族平等”“语言平等”等口号。但他们的民族理论总体来说仍摆脱不了唯心主义的影响,无法揭示民族和民族问题的发展规律,更不可能正确地解决民族问题。例如,在民族起源和民族区别上宣扬“上帝决定论”“血统演化论”“精神构成论”“法律制约论”等。在处理民族问题上,则以民族主义为原则,或鼓吹“民族至上论”,把剥削阶级的利益说成是全民族的利益,以掩盖阶级对立,转移阶级斗争的视线;或大肆宣扬反动的“民族优劣论”,歧视、压迫、侵略乃至消灭别的民族。这些都是为资本主义的压迫剥削和侵略扩张服务的,德、意、日法西斯就是最典型的例子。近年来,资本主义国家也逐渐反思他们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在法律上废除了种族隔离、种族歧视等野蛮的民族政策,强调人权和民族平等,逐步推行多元的民族文化政策。但由于资产阶级的局限性,他们不可能做到真正的民族平等。

马克思主义是无产阶级的指导思想。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去观察、分析、

对待世界上的民族和民族问题,去考察、研究和解决民族问题,就形成了马克思主义的民族观。也就是说,马克思主义对民族和民族问题发展规律的认识以及马克思主义解决民族问题的纲领和政策,构成了马克思主义民族观的基本内容。马克思主义的民族观是由世界无产阶级革命导师马克思和恩格斯创立的,此后,一代又一代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家不断探索,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得到不断丰富和发展,成为无产阶级观察和处理民族问题的指南。

### 二、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的创立

19世纪中叶,马克思和恩格斯在领导欧洲无产阶级革命的实践中、在研究人类社会发  
展规律的基础上,创立了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揭示了民族和民族问题的发展规律,创立了无产阶级的民族理论,使它成为马克思主义的有机组成部分,奠定了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科学体系的基础。1843年,马克思在第一篇关于民族问题的论述——《论犹太人问题》中就提出只有全人类的最后解放才能彻底解决民族问题的观点。在马克思、恩格斯1844年合著的《神圣家族或对批判的批判所作的批判》中,他们在批驳布鲁诺·鲍威尔的唯心主义后,明确指出了“古往今来每个民族都在某些方面优于其他民族”的民族平等思想。在马克思和恩格斯1845—1846年写的《德意志意识形态》中,他们开始对民族形成问题、民族与生产力的关系问题进行初步研究,提出野蛮向文明过渡、部落制度向国家过渡、地方局限性向民族过渡的著名论断。1847年,在《论波兰》中他们指出了资本主义的所有制关系是造成民族剥削的原因,只有无产阶级革命胜利,被压迫民族才能获得解放;在《共产主义信条草案》中,恩格斯提出了民族只有到共产主义的一定阶段才会自行消亡的观点。而在1848年《共产党宣言》这篇标志着马克思主义诞生的文章中,他们提出“人对人的剥削一消灭,民族对民族的剥削就会消灭”“民族内部的阶级对立一消失,民族之间的敌对关系就会随之消失”的著名论断,解释了民族问题的根源和实质、民族问题与阶级问题的关系以及解决民族问题的根本途径,因此《共产党宣言》的发表,同时也是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诞生的标志。

尔后,马克思、恩格斯在指导欧洲民族解放运动、工人革命运动以及观察世界民族解放运动、工人革命运动,特别是中国、印度、波斯等国家的民族解放运动中,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理论方法,在《论波兰问题》(1848)、《民主的泛斯拉夫主义》(1849)、《德国的革命和反革命》(1851—1852)、《中国革命和欧洲革命》(1853)、《不列颠在印度统治的未来结果》(1853)等一系列论著中提出民族运动发生的历史根源和社会根源,要区别革命的民族与反革命的民族、革命的民族运动和反革命的民族运动,东方民族革命必然推动西方的民族革命;在民族同化方面,他们以相继征服过印度的阿拉伯人、土耳其人、鞑靼人和莫卧儿人不久就被当地居民同化为例,提出“野蛮的征服者总是被那些他们所征服的民族的较高文明所征服,这是一条永恒的历史规律”等许多重要观点。

19世纪70年代以后,马克思、恩格斯把民族理论推入更加系统、完善的阶段。在恩格斯的《自然辩证法》(1873—1883)、马克思的《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1881—1882)、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等著作中,他们把民族和民族问题与人类社会的发展密切联系起来加以考察,深刻地阐明了民族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提出民族发展的一般过程和规律是“从部落发展成了民族和国家”等重要观点,为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 三、列宁主义对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的发展

列宁和斯大林是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的继承者和捍卫者。他们在无产阶级革命斗争实践中,在建立和建设苏联的过程中,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民族学说,形成了列宁主义民族理论,积累了解决俄国和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苏联民族问题的经验,为全世界无产阶级政党和社会主义国家树立了典范。列宁、斯大林在民族问题上的理论和实践的主要论点,至今仍具有指导和借鉴意义。

#### (一) 列宁在民族理论上的贡献

19世纪末20世纪初,列宁在领导十月革命的伟大实践中,围绕民族殖民地问题撰写了大量的文章。从当时的时代背景来看,列宁活动的时代是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的时代。因此,列宁主义被称为帝国主义时代的马克思主义。从总体来看,列宁的民族理论是对马克思、恩格斯民族理论的继承和发展。他在领导俄国无产阶级革命斗争中,把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同俄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创立了民族和殖民地问题的完整理论体系。

列宁关于民族问题的著作(包括专门著述和涉及的著述),俄国十月革命前有数百篇,十月革命后也写了很多篇,如《关于民族问题的批评意见》《论民族自决权》《民族和殖民地问题提纲初稿》《关于自决问题的争论总结》等。这些著作全面反映了列宁的民族理论及其对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的新贡献,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将无产阶级民族理论发展到了列宁主义阶段。

斯大林在概括列宁的理论贡献时指出:“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当年分析爱尔兰、印度、中国、中欧各国、波兰、匈牙利等国的事件时,已提供了关于民族殖民地问题的基本的主要的思想。列宁在自己的著作中就是以这些思想为基础的。列宁在这方面的新贡献在于:(甲)他把这些思想集成一个关于帝国主义时代民族殖民地革命学说的严整体系;(乙)他把民族殖民地问题和推翻帝国主义的问题联系起来;(丙)他宣布民族殖民地问题是总的国际无产阶级革命问题的一个组成部分。<sup>①</sup>”不仅如此,在解决俄国国内民族问题上,诸如消除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民族间事实上不平等、慎重对待民族感情、加紧帮助落后的弱小民族等方面,列宁也提出了一系列的理论和政策,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至今仍有现实的指导意义。

#### (二) 斯大林在民族理论上的建树

应当指出,斯大林在发展马克思列宁主义民族理论方面也有贡献。他在民族问题方面也撰写了一系列著作,阐述了俄国党的民族纲领原则和马克思列宁主义民族理论原理,对发展马克思列宁主义民族理论作出了自己的贡献。

斯大林在1913年写的《马克思主义和民族问题》一文中批判了唯心主义民族理论,较全面、系统地阐述了无产阶级的民族理论,第一次给民族概念下了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的定义,使马克思主义民族定义完备化;分析了民族运动的性质、产生的根源并指出了发展方向,提出了历史分期,理论分析深刻;提出了解决俄国国内民族问题的若干原则。此文受到列宁的高度评价:“在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文献中,对于这种情况和社会民主党民族纲领的原则,最近

<sup>①</sup> 斯大林,斯大林全集[M],第1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4,90.

已经作了阐明(在这方面首先要提到斯大林的论文)。”

斯大林在1929年3月写的《民族问题和列宁主义》一文中提出了民族的发展和民族的类型问题,提出并阐述了社会主义民族、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思想,提出了民族消亡规律的理论。

斯大林在《十月革命和民族问题》《论列宁主义基础》等许多文章中提出了很多精辟的理论观点。例如,民族问题是随着社会生活条件的变化而不断发展变化的,因而要辩证地提出民族问题的观点;民族问题是无产阶级革命总问题的一部分,是无产阶级专政总问题的一部分;关于消除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民族间事实上不平等的思想。同时,又提出了解决民族问题的许多有效的政策、措施。

总言之,斯大林在民族理论方面对捍卫、继承和发展马克思列宁主义民族理论是有不可磨灭的功绩的,在解决苏联民族问题上也是有显著绩效的。当然,在斯大林时期的民族工作中也确实有一些失误与错误。

列宁和斯大林时期的民族理论和实践,给各民族无产阶级和各社会主义国家观察、认识和处理民族问题提供了理论指导和丰富的经验,同时也提供了引以为戒的深刻教训。

概括地说,列宁、斯大林在民族理论方面的主要贡献有:论证了民族的形成及其发展的历史条件,第一次确定了民族的科学定义;揭示了民族问题在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及其发展规律;阐明了殖民地半殖民地民族解放运动的学说;为无产阶级及其政党制定民族纲领、解决民族问题提出了正确的原则和途径。

### 四、中国共产党对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的发展

中国共产党在领导中国革命和建设的伟大斗争中,把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同中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提出了一整套解决中国国内民族问题的纲领、方针和政策,创造性地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民族理论。中国共产党历届中央领导集体对民族理论的继承和发展,指导着我国民族工作实践和民族理论研究,推动了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在中国的发展。

#### (一) 毛泽东民族理论是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

以毛泽东为核心的中国共产党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在领导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实践中,以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民族理论作为指导,并汲取中国历史文化的丰富营养,创建了中国的民族理论。

毛泽东的民族理论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 1. 关于民族含义的理论

对中国国内民族的认识上,毛泽东在抗日战争时期就提出了中华民族的概念,论述了中华民族的形成和发展。在正确地理解民族概念问题上,毛泽东没有把中国少数民族分为民族、部族,而一律称为民族。对此,毛泽东有过重要论述。毛泽东在与美国学者斯诺的谈话中,提出了在阶级社会中,民族是由不同的阶级组成的,民族的主体是劳动人民的思想。

##### 2. 关于民族消亡与阶级消亡、国家消亡的关系

毛泽东指出:“首先是阶级的消亡,而后是国家的消亡,而后是民族消亡,全世界都如此。”该理论对正确认识和对待社会主义时期民族问题的长期性具有重要的理论指导意义。



### 3. 关于民族斗争与阶级斗争的关系

毛泽东指出,在私有制社会里,“民族斗争,说到底,是一个阶级斗争问题”;在殖民地半殖民地被压迫民族反帝的民族斗争中,“阶级斗争是以民族斗争的形式出现的”,从而揭示了民族问题、民族斗争产生的根源和实质。在种族问题上,他认为:“在非洲、亚洲和全世界各地都有种族歧视的现象。种族问题实质上是阶级问题。”

### 4. 关于民族平等的理论和政策

毛泽东根据中国“少数民族过去与现在生活的实质”提出了民族平等的理论和政策,指出:“在一切工作中要坚持民族平等和民族团结政策。”这是民族工作的纲领性指导原则。

### 5. 关于民族团结的理论

毛泽东的民族团结理论是各民族人民“平等的联合”的理论。它包括中华民族整体的“全民族团结”,也包括中华各民族之间的团结,即“国内各民族的团结”,还包括中华民族“联合世界上一切以平等待我之民族”的层次。

### 6. 关于民族区域自治的理论

民族区域自治是毛泽东和中国共产党把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运用到中国民族问题实际的史无前例的创举。毛泽东于1931年提出少数民族“建立自治区域”,于1938年提出各少数民族“与汉族有平等权利,在共同对日原则下,有自己管理自己事务之权,同时与汉族联合建立统一的国家”,于1945年和1947年先后提出“允许各少数民族有民族自治的权利”“承认中国境内各少数民族有平等自治的权利”。他在1951年2月发表的《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决议要点》中,明确指出:“推行区域自治和训练少数民族自己的干部是两项中心工作。”我们党和毛泽东在领导各族人民进行民族民主革命的过程中,逐步确定了以民族区域自治作为解决中国民族问题的基本形式和重要制度的思想。几十年的实践经验证明,民族区域自治是解决中国民族问题的成功道路。

### 7. 关于少数民族发展的理论

毛泽东关于少数民族发展的理论是非常广泛、丰富的,关于少数民族发展的政策是成功的。毛泽东关于少数民族发展的理论和政策的核心是“让各少数民族得到发展和进步”,并把这看成“是整个国家的利益”“方针是团结进步,更加发展”。他认为,少数民族的发展,一是这些地区社会改革必须进行;二是国家和汉族人民要诚心诚意地积极帮助少数民族发展;三是少数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等要全面发展,特别是经济要发展。毛泽东的这些光辉思想是他为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宝库增加的新贡献。中国少数民族发展的理论和经验将对当今世界各民族,特别是少数民族的发展产生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以上是新中国成立后毛泽东民族理论的核心部分,也是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主要原则和基本理论。

## (二) 邓小平民族理论是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在中国发展的新阶段

邓小平是我们党和国家第一代领导集体的重要成员,是第二代领导集体的核心,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总设计师。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和平与发展成为时代主题的历史条件下,他立足于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的社会主义国家这个基本国情,着眼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总目标和实现中国现代化的伟大历史任务,在解决中国社

会主义革命和建设过程中的民族问题实践中,总结国内外民族问题的经验教训,坚持并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民族理论,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族理论,即邓小平民族理论。这一理论主要回答和指导了在中国这样一个经济落后的统一多民族国家里,在社会主义新时期,如何加快我国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现各民族共同发展、共同富裕的问题。

邓小平民族理论涉及的范围广泛,包含的内容深刻,既包括关于认识我国民族问题的基本思想,又包括关于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基本理论和政策方面的思想,还包括关于民族工作的基本原则、方法方面的思想,是一个完整的理论体系。

其主要内容有以下几个方面:

#### 1. 关于中国是多民族的统一国家的理论

邓小平在全国政协五届二次会议上明确指出:“我国各民族经过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早已陆续走上社会主义道路,结成了社会主义的团结友爱、互助合作的新型民族关系。各民族的不同宗教的爱国人士有了很大的进步。在实现四个现代化进程中,各民族的社会主义一致性将更加发展,各民族的大团结将更加巩固。”邓小平认为,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的社会主义国家。

#### 2. 关于民族问题和民族工作十分重要的理论

对中国而言,民族问题确实是关系到国防的巩固、边境安全、祖国统一的重大问题。这就是邓小平关于民族问题重要性的主要思想。邓小平认为,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维护祖国统一,实行民族平等,加强民族团结,促进各民族的共同繁荣,是关系国家命运的重大问题。

#### 3. 关于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理论

邓小平批判了社会主义时期“民族问题实质是阶级问题”的说法,明确了现在我国的民族关系基本上是各族劳动人民之间的关系,民族问题基本上是人民内部矛盾。邓小平认为,正是由于我们的政策立足于真正的民族平等,因此我国的民族关系总体来说处于很好或较好的状况,“中国一个很重要的特点就是没有大的民族纠纷”。

#### 4. 关于实现真正民族平等的理论

民族平等是邓小平民族理论的立足点。邓小平明确指出,我国的民族政策是正确的,是“真正的民族平等”,是“真正立足于民族平等”的。

邓小平强调的“真正的民族平等”的含义有以下几层:

一是强调社会主义制度在我国建立,各民族政治平等,并为各民族经济生活和文化生活的平等提供了政治前提和政治保障,而真正实现各民族经济生活和文化生活上的平等,还需要采取一系列的措施。民族平等原则在我国民族工作中得到贯彻,社会主义中国的民族问题是人民内部矛盾。

二是强调我国解决民族问题的政策是在真正坚持民族平等原则基础上制定的,我国所制定的政策是真正执行、付诸行动的,是真实的。

三是强调民族平等不仅仅是在政治上,同时也是落实在经济文化各个领域的真正意义的民族平等。要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使少数民族在政治上、经济上、文化上得到改善和提高,并把帮助少数民族经济发展作为实现真正民族平等的核心。



邓小平“真正的民族平等”与“立足于民族平等”的提法,体现了他实事求是的思想作风,也反映了邓小平民族平等原则的彻底性。在这个思想的指导下,新时期民族工作的重点逐渐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致力于真正的民族平等目标的实现。

#### 5. 关于搞好民族大团结的理论

民族团结是邓小平民族理论的根本原则之一。邓小平的民族团结思想,把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不动摇作为民族团结的政治基础,把发展少数民族和少数民族地区经济作为民族团结的经济基础,把党的团结作为民族团结的核心,把反对大汉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作为加强民族团结的重要的先决条件。

#### 6. 关于真正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理论

民族区域自治是我党和国家解决国内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和重要的政治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已形成了一套完整的理论。邓小平对民族区域自治理论有重大贡献,从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建立到巩固和完善,从干部培养到经济文化建设,从政权巩固到健全法制等都有重要的论述。邓小平指出:“解决民族问题,中国采取的不是民族共和国联邦的制度,而是民族区域自治的制度。我们以为这个制度比较好,适合中国的情况。”在肯定和总结民族区域自治的基础上,邓小平在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提出:“要使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真正实行民族区域自治。”

邓小平强调的“真正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含义在于:一是强调不是形式上、表面上,而是实质上、实际上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即通过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法制建设保障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充分行使法定的自治权;二是强调经济发展在民族区域自治中的地位和作用,“实行区域自治,不把经济搞好,那个自治就是空的”,要实实在在地帮助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经济、文化,使少数民族真正发展起来;三是强调培养一支德才兼备的,从数量、结构、素质上都过硬的少数民族干部队伍,发挥少数民族地区干部和群众的主观能动性,探索建立适合少数民族地区实际情况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体制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 7. 关于实现民族发展和各民族共同繁荣的理论

发展民族地区经济,促进各民族人民共同繁荣,是邓小平民族理论的中心内容,是邓小平解决当代中国民族问题的核心思想。邓小平关于民族发展的理论,主要是回答和指导在中国这样一个经济文化落后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里,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如何解决少数民族地区社会主义现代化,如何尽快赶上先进民族的社会发展,实现各民族共同繁荣的问题。

“加速现代化建设,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是邓小平民族理论的一个重要观点。他还对民族发展的理论基础、现实意义、战略步骤、发展动力、外部条件等诸方面进行阐述与指导,使各民族走向共同发展繁荣。当前,我国的民族问题主要表现为少数民族和少数民族地区要求加快发展经济、文化,实现共同繁荣,即民族发展问题。推动民族地区发展是我国社会主义民族政策的根本立场和着眼点。

#### 8. 关于宗教工作的理论

此外,邓小平民族理论还涉及了其他的方面。

以上这些理论几乎涉及了我国民族工作的所有重大问题,是邓小平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处理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新的历史时期民族问题和实现少数民族地区现代化的根本指